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农村供水消毒净化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农村供水消毒净化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甘肃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4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7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电耗净化一体机，光伏过滤消毒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滤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进、出水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润管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岩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2日



李峰